

中华人民共和国梅沙海关对深圳中世恒通
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梅沙关知罚字〔2023〕0020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中世恒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349934981A
4	法定代表人	刁洪雨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梅沙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4 年 1 月 24 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3 年 11 月 9 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金运达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梅沙海关申报出口轴承货物一批，报关单号：535220230521039934。梅沙海关经查验，发现该批出口货物中有使用“NTN”商标专用权的轴承 682 套，使用“TIMKEN”商标专用权的轴承 95 套，共计 777 套。 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 80014.72 元。 NTN 株式会社、铁姆肯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在海关备案的“NTN”、“TIMKEN”商标专用权（海关备案号：T2015-38538、T2020-98825），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

		措施的申请。 海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未经权利人许可，在上述货物上擅自使用他人商标专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8	执 法 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9	处 罚 内容	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12002 元。
10	救 济 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